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80,353,120 (99.99%)	1,000 (微不足道)

由於超過 75% 的票數均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1,931,240 股股份。經扣除由受托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 61,059,000 股本公司股份後，有 670,872,240 股本公司股份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有關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